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8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0902872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票選本府110年度甄審委員會委員，請於109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8時起至22日（星期二）17時止，逕至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票選合適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8條暨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0年度甄審委員會，納入本縣編制員額較少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各國中小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（選）相關事宜。另依規定票選委員應由前開單位（學校）內公務人員票選之，任期1年（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本次票選方式一人一票，僅限編制內公務人員（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）填選，正取8名餘依序列入候補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，登入系統後，點選左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下角「您有 1 份待填問卷」—「下一頁」進行線上票選或於其他欄位推薦人選—點選「完成」後即完成票選(推薦)。

四、檢附「嘉義縣政府110年度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各單位推薦名單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消保官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